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及考核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二轻总公司：

2024 年度即将过去，今年全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总社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升，做到平稳、安全和无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现就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与考核通知如下：

一、系统各单位要在认真回顾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责任主体，开展对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回顾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思考工作创新。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到区社安管办：

1.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2. 全系统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统计表（附件 1）
3. 全系统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数据统计表（附件 2）

二、系统安全生产各签约单位将年初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各类台帐进行分类（可不用成册装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前上交区社安管办，区社按照《虞合〔2023〕37 号》文件精

神，结合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台帐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同时，各单位要认真严格开展内部的安全生产考评考核工作。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12月25日

